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事務處理符合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或誠信經營之情事，特制定本辦法，以為依循。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三、人事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親自舉報：面對面說明
- 二、電話舉報：(02)2501-5568 分機2995
- 三、信函舉報：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7號2樓
- 四、電子郵件舉報：dct2995@dimension.com.tw
以親身舉報或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記錄，作為提出檢舉之書面記錄。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單位及管道提出檢舉，並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
 - (一)檢舉人姓名及適當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姓名、單位及職稱
 - (三)敘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1. 事件發生日期、2. 地點、3. 經過、4. 證據或資料。
- 二、受理單位受理檢舉後，應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於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亦得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可後延攬外部專家參與調查。
- 三、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 四、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檢舉者，應負法律上責任。
- 五、受理單位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呈報董事長/總經理，調查結果確實有不法情事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應循內部陳報機制核可後，依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必要時向主管機關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依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惟於做出依法處理或內部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如經調查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預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六、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七、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人員之姓名、身分或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及其檢舉內容，本公司應全力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如有洩密情事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檢舉人主動公開者，不在此限。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八、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九、本公司應避免檢舉人因提出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罰，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准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歷程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